

证券代码：833381

证券简称：宏安翔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视频相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程运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程运宏先生对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3)和《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经营计划，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程运宏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公司挂牌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双方合作良好。

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需要，公司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6 人调整为 5 人。

鉴于公司本次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寇子明、闫宏伟先生提出辞职，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需增选董事会成员，现提名邓华文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经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1日